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陳姿文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04
電子信箱：a158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656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參賽辦法、日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
(62964019_11436560600A0C_ATTCH5.pdf、62964019_114365606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4年度南部區域性卡巴迪運動第二次對抗賽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2000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比賽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2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二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風雨球場。
 - (三)賽事聯絡人：曾宇璋教練，電話：0907-001566。

三、建請同意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：

- (一)非本市所屬學校：請主管機關惠予相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本市參賽學校：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旨案承辦學校：工作人員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，課務

教育處 收文:114/08/27



1140345438 2 附件隨送

派代所需費用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；比賽日適逢星期例假日，工作人員如已支領出席費、工作費，依規定不另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；如未支領上開經費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，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四、隨文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電 2025/08/27
文 交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83

線